

## 《安排》补充协议二 简介

内地与澳门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签订了《安排》补充协议二，推动兩地的更紧密经贸合作迈向新台阶。按新签定的补充协议，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都有一定程度的深化，包括对原产于澳门的进口货物全面实行零关税以及扩大对澳门开放多项服务贸易的承诺。

有关零关税待遇方面，按《安排》补充协议二，内地将于 2006 年起对“澳门制造”的产品进口全面实行零关税。按本次修改的具体实施步骤，澳门企业可按有关规定向经济局提出要求享受零关税货物的申请。澳门经济局则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和认定，并于每年 3 月 1 日前以及 9 月 1 日前把澳门要求享受零关税的货物清单提交商务部，双方应于每年 6 月 1 日以及 12 月 1 日前就所提交的货物清单完成原产地标准的磋商。而货物实行零关税的日期分别为当年的 7 月 1 日和第二年的 1 月 1 日。

此外，兩地同意扩大关于“澳门制造”的内涵，把原产地规则的要求，由原先的“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从价百分比、其他标准和混合标准”等基本规则，再加入“其他附加条件”，所谓其他附加条件是指当实质性加工标准不足以

确定原产地时，经双方同意可采用附加条件（如品牌要求等）确认产品的原产地。因此，新加入的“其他附加条件”标准扩大了澳门产品进口内地的商机。按照今年的零关税产品磋商成果，共有 91 项内地海关总署税则号列的澳门制造产品可享受零关税进口内地，使到《安排》政策下，2006 年起享有零关税待遇的澳门产品合共有 600 项。

服务贸易方面，于法律、会计、建筑、视听、分销、银行、旅游、运输和个体工商户等领域在原有开放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条件。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法律服务 - 允许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其代表机构住所地所在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

（2）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 澳门核数公司和核数师在内地临时办理有关业务时，申请的“临时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二年。

（3）建筑专业服务 - 放宽了企业资质的评定依据。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建设工程设计及城市规划服务企业时，其在澳门和内地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申请企业资质的依据。另放宽澳门专业及技术人员在内地居留期

限的规定，把居澳时间亦计算为内地居留。

(4) 视听服务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在多个地点新建或改建多间电影院，经营电影放映业务。两地合拍影片的粤语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可在广东省发行放映。允许澳门影片的粤语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电影进出口公司统一进口，在广东省发行放映。另拥有 50%以上影片著作权的澳门制片单位所拍摄的华语影片，可不受进口配额限制在内地发行。又允许两地合拍电视剧集数与国产剧标准相同。

(5) 分销服务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以独资、合资或合作企业形式，经营化肥、成品油、原油的佣金代理业务，以及化肥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对同一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累计设立超过 30 家店铺，经营来自不同供货商的不同品牌商品（包括图书、报纸、杂志、汽车、药品、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允许其控股但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51%。

(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 降低营运资金考核要求。澳门银行内地分行对内地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业务而需向内地分行进行注资要求时，由单家分行考核改为多家分行整

体考核，并且在内地多家分行平均营运资金水平达人民币五亿元前提下，单家分行营运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三亿元。

(7) 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 降低澳门旅行社进入内地的准入条件。在内地设立独资旅行社和合资旅行社，澳门旅行社的年营业额分别降至 2500 万美元及 1200 万美元。

(8) 海运服务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独资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包括：为其经营内地与澳门港口间的拖船提供揽货、签发提单、结算运费、签定服务合同等日常服务；提供船舶保养及维修服务；提供国际海运集装箱租赁、买卖及集装箱零件贸易服务；以及对在澳门注册的船舶提供船舶检验服务。

(9) 航空运输服务 —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合资、合作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与内地企业相同。

(10) 个体工商户 — 增加四类经营业务范围给予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包括：货物、技术进出口；摄影及扩印服务；洗染服务；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